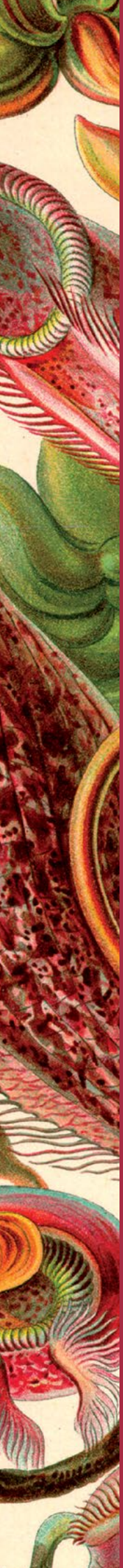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SPM
第 46 号

中文

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22 年通过；**2022** 年发布
© 粮农组织 2022 年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2。《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第 46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2022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通过调解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www.fao.org/publications/zh/ ）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出台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

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2019-04 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同意召开商品和途径类标准焦点小组第二次会议，以起草标准。

2019-06 焦点小组起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2019-10 战略规划小组审查并提出意见。

2019-1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2019-12 植检委主席团批准提交磋商。

2020-06 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植检委增加基于商品的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主题（随后由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确认）。

2020-07 第一轮磋商。

2021-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修改并批准提交第二轮磋商。

2021-07 第二轮磋商。

2021-10 标准委通过在线评议系统修改。

2021-11 标准委修改并建议提交植检委通过。

2022-04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本标准。

《第 **4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22。《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发布背景最后更新: 2022 年 4 月

目 录

通 过 4
引 言 4
范 围 4
参考文献 4
定 义 4
要求概要 4
背 景 5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5
与商品标准有关的原则....5
要 求 6
1. 商品标准的目的和用途....6
2. 商品标准的范围和内容....6
3. 将措施纳入商品标准的条件....7
4. 对措施成效的信心 8
5. 商品标准的发布 9
6. 审查与再评估 9

通 过

本标准于 2022 年 4 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为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以下简称“商品标准”）的目的、用途、内容、发布和审查提供指导。此类标准以总体概念标准的附件形式呈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运输的商品。此类标准中也会提出与这些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以及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供缔约方审议。所确定的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并不详尽，可能会审查和修订。

本标准及其附件的范围不包括对污染或预期用途之外其他用途的讨论。

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ISPMs）。ISPMs 可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上获得，网址为：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1997。《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2020-2030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战略框架》。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定 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缔约方在制定进口植检要求时，应考虑现行商品标准。每一项商品标准适用于特定的商品和预期用途，包含一份有害生物清单，并提供相应可供选择的植物检疫措施，供管控其有害生物风险。有害生物清单包括可能侵染贸易商品的有害生物，以及当商品用于商品标准中规定的预期用途时，可能对进口国构成风险的有害生物。所列的可选植物检疫措施需满足纳入标准的最低标准，并根据对措施的信心进行分类。有害生物及植检措施方案清单并非穷尽所有，可进行审查和修正。

商品标准以本标准附件形式呈现。

将某项措施列入本标准的附件，并不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批准、登记或采用该措施在其境内使用。

背 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旨在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和传播的影响，并促进安全贸易。通过制定并采用商品类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极大地推动安全贸易。安全贸易有助于支持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世界各地的贫困。

《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建议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配套诊断规程、植检处理方法和支持实施的指导意见，以简化贸易，加速市场准入谈判。

本标准旨在就此类商品标准的制定和使用提供指导。此类标准以附件形式纳入本标准，在技术合理的情况下，支持制定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推动安全贸易。

使用商品标准的预期惠益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可以为制定进口植检要求提供共同依据。
- 可以促进有关市场准入的讨论。
- 可以促进安全贸易。
- 可以帮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优化资源配置。
- 有助于确定现有措施并提高认识，以管理与国际贸易中与商品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有助于确定通常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管理的与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并提高对此类生物的认识。

每个附件都列出了可作为植检措施考虑的措施。这些措施称为“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商品标准可为植检措施的选择提供指导。此类措施可防控国际运输商品中的有害生物风险，进而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与商品标准有关的原则

《国际植保公约》中包含了若干项国际权利和义务。在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背景之下，与商品标准尤为相关的基本原则包括：

- 《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1 条所规定了各缔约方的主权权力，即有权规定并采取植检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进入其领土并传播。因此，缔约方决定其进口植检要求的主权权力不受商品标准影响。
- 各地约方在《国际植保公约》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下的当前国际义务保持不变。
- 商品标准不会在《国际植保公约》已规定的义务之外为进口国强加额外义务。

- 有害生物清单载于商品标准之中；但任何有害生物的监管均要考虑技术合理性，采用适当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酌情参考对现有科学信息的可比分析和评价（《国际植保公约》第 II 条、第 VI 条和第 VII 条 2(g)款）。
- 商品标准中提出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如果技术上合理，缔约国可以要求采取其他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 2(g)款），并可建议纳入商品标准的修订版中。

要 求

1. 商品标准的目的和用途

制定商品标准，旨在支持确定技术上合理的进口植检要求，推动安全贸易。

进口国在确定进口植检要求时，应考虑其国际义务，确保在技术上是合理的。进口国在制定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时，应考虑商品标准中包含的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应针对每个原产国和进口商品（如果该商品和预期用途存在适用的商品标准）评估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的相关性。商品标准可有助于促进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对此类措施的评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对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另一种可比的检查和评价。

在以下情况下，不会制定商品标准：

- 没有行之有效的植检措施；
- 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提供了足够的指导；
- 商品不应视为限定物。例如，当商品深度加工，不会受到第 3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所述的有害生物侵染的情况。

2. 商品标准的范围和内容

构成本总体标准附件的商品标准采用以下结构安排：

- 范围
- 商品及预期用途描述；
- 与该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
- 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 参考文献。

表 1 列出了这些章节的内容，以及将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纳入标准的依据。

表 **1**：商品标准内容

范围 本商品标准清楚地描述了具体商品（包括酌情列出了植物学名称和植物的部分以及其预期用途），包括相关的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清单。

商品及预期用途描述 本节明确描述具体商品，如植物种类（植物学名称）、具体贸易的部分及其预期用途。此说明旨在提供足够的信息，支持提出一个焦点明确的有害生物及相关植检措施方案清单。其中提及商品预期用途是因为考虑到商品对有害生物风险的影响，见第 3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

与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 本节包含一个或多个已知与所述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清单。纳入有害生物的一项标准是，至少有一个缔约方基于技术理由对其进行监管。

将有害生物纳入商品标准，不能作为对其进行监管的技术理由。进口国可基于技术合理性，运用适当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现有科学信息的其他可比检查和评价结果，来决定是否对此类有害生物进行监管。

此类有害生物清单并非穷尽所有。

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本节介绍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包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已经通过或贸易中正在采用的措施，以及可适用于某种措施的条件。针对每种有害生物提出的措施可以是单项或多项的组合，并可能涉及商品进口前的任何生产或处理节点。

商品标准中仅包含了进口节点可采用的措施，但如第 20 条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规定，缔约方也可以考虑入关后措施。

措施清单并非穷尽所有，而是为各国提供可以考虑的选择。

这些措施与已知与该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一起提出，每项措施都与其防控的一个或多个有害生物之后。对每项措施都有描述，足以体现其用途和实际应用。关于措施的其他信息可视需要纳入附录。

参考文献 商品标准中有关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的所有信息来源都列在参考文献部分。

3. 将措施纳入商品标准的条件

当一项措施当前或曾经被至少一个缔约方用作进口植检要求，并因此在至少两个缔约方之间实施时，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可考虑将其纳入商品标准。若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则支持列入标准：

- 试验实证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
-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经验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如：
  - 该措施正在或已被广泛应用；
  - 该措施已被成功用于管理不合规货物。

- 国内使用的经验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如：
  - 该措施被广泛应用于商品在国内的移动；
  - 该措施被成功用于疫情管理和根除计划；
  - 国内植物认证计划的信息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
  - 该措施具备良好管理做法。
- 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如适用）或对现有科学信息的另一种可比技术审查和评价，发现该措施能有效减轻有害生物风险，因此将该措施确定为有害生物风险管理办法。
- 该措施已被列入某项已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而该标准与商品标准所涉有害生物或商品有关。
- 目前已有包括该措施的区域标准，而这些标准与商品标准所涉有害生物或商品有关。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在考虑将该措施纳入商品标准时，也会考虑到该措施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4. 对措施成效的信心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根据对措施成效的信心，对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进行了分类。措施的成效根据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对成效的评价可基于：

- 该措施被纳入了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该措施被纳入了区域标准；
- 该措施有为缔约方所用的历史；
- 该措施有为私营部门所用的历史；
- 该措施被纳入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包含该措施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数量；
- 该措施使用年限；
- 该措施的成功或失败经验报告，包括拦截和不合规数据；
- 交易商品采取该措施的数量或频率；
- 该措施现有定性或定量分析；
- 采用该措施的国家数量和多样性。

信心水平取决于支撑分析的科学性，若实证来自于多个来源，也可推动信心水平的提高，如关于使用或接受度的信息。

5. 商品标准的发布

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后，商品标准将作为本标准的附件单独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商品标准也可酌情列为其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6. 审查与再评估

缔约方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与技术或实施问题有关的、可能对植检委目前通过的商品标准产生影响的任何新信息。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将根据标准制定过程审查数据，并视需要修订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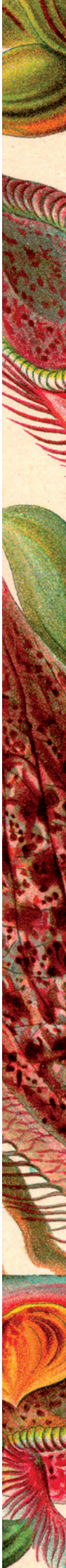
意大利罗马